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卢绍锋,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声明人(签章):卢绍锋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卢绍锋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提名人(盖章):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卢绍锋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提名人(盖章):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元)	履约担保额度(亿元)
公司	赣州电子	15	6
公司	南昌精密	10	5
公司	南昌显示	6	5
公司	香港同兴达	1	3
公司	展宏新材	2	2
公司	印度同兴达	1	1
合计		35	22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期间有效。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维一路168号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17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同兴达智能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光路299号5#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一致。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孙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上述综合授信事项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信额度期间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公司与银行等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人民币60亿元,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